

什麼是奴隸制社會 徐 峯編寫

什麼是奴隸制社會

徐 峯 編 寫

華東人民出版社

版社

300

2820

什麼是奴隸制社會

徐
倫
華東人民出版社編寫

內容介紹

本書共分九章，敘述奴隸制社會的發展過程。首先敘述奴隸制社會的產生、階級剥削及國家的形成；其次敘述由於奴隸勞動，才有了古代文明，同時也開始了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城市與鄉村的對立；其三敘述奴隸制社會的階級鬥爭及其因此崩潰；其四敘述了關於中國奴隸制社會的兩種意見；最後一章指出了學習奴隸制社會的幾點意義。

書號：滬 908 (11—10)

什麼是奴隸制社會

編寫者： 徐 嶺

出版者： 華東人民出版社
上海朝興路五四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每冊) 1—100,000
定 價 1,900 元

一九五三年八月初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前 言

奴隸制社會，又稱爲蓄奴制社會或奴隸佔有制社會。

奴隸制社會從原始社會發展而來，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極大的轉折。它從沒有階級產生了階級，從沒有私有財產產生了私有財產，從沒有國家產生了國家。同時，它又使人類從野蠻走到文明。

奴隸制社會是建立在階級對立的經濟基礎之上的第一個剝削形態，後來的封建農奴制和資本主義僱傭勞動制，都沒有超出階級制度和私有財產制度的範疇。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出現以後，才能消滅階級制度和私有財產制度，開闢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所以，奴隸制對現代社會的影響，要比原始社會遺留的影響更大，對於我們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階級鬥爭理論和國家學說來說，有極爲重要的關係。

關於奴隸制社會，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經典著作中已經有了全

面的系統的研究和分析，使我們能夠正確地認識奴隸制社會的真實情況，以及社會發展的規律。因此，我們就可以做到像恩格斯所提出的認識奴隸制社會的要求：「這種制度是怎樣發生的？它為什麼存在？它在歷史上起了何種作用？」①

這本小冊子，在編寫時參考蘇聯奧斯特羅維強諾夫著：資本主義以前諸社會經濟形態的第二部分，對於奴隸制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發展，從各方面做了扼要的說明，因為奴隸制與農奴制以及僱傭勞動制都是有階級的社會，而且是連續發展下來的，所以，在說明奴隸制度時，着重說明它對近代社會的影響。

編寫時，在文字上力求易讀，所引用的原文則一一註明出處，並附插圖數幅。
關於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度，根據現代歷史學家的初步意見，另闢一章加以說明。
編寫者的學力不深，能否供給讀者學習理論之用，殊不敢自信。希望讀者予以指正，以便修訂。

編寫者 一九五三年五月校訖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十一月版，第二二六頁。

目 錄

一 奴隸制社會的起源.....	一
二 國家的形成.....	一
三 奴隸制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一
四 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的對立.....	一
五 城市的發展及城鄉的對立.....	一
六 奴隸制社會的基本矛盾.....	一
七 奴隸制社會崩潰的原因.....	一
八 中國的奴隸制社會.....	一
九 學習奴隸制社會的政治意義.....	一

一 奴隸制社會的起源

從紀元前三千五百年到七百年之間，隨着原始社會的崩潰，人類歷史上出現了一系列奴隸制的國家，如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商代、希臘和羅馬，這些古代文明國家，都是奴隸制社會的代表。其中希臘和羅馬是最完整的典型。此外，後起的民族也經過奴隸制社會的歷史階段，有些現代的少數民族還停留在這個歷史階段上。

列寧說：「所有一切國家中所有一切人類社會數千年來發展的經過，都向我們表明出這種發展底一般規律、法則和次序：起初是無階級的社會，即始初的宗法的社會，原始的，沒有什麼貴族存在的社會；然後是以奴隸制爲基礎的社會，即奴隸主的社會。全部現代文明的歐洲都經歷過這樣的行程，——奴隸制度在兩千年前佔有完全統治的地位。世界上其餘各洲絕大多數民族，也經歷過這樣的行程。在發展程度最低的民族中，現在也還保存有奴隸制底遺跡，例如在非洲現時還可找得到奴隸

制度的機構。奴隸主和奴隸的劃分，是最初一次大規模的階級劃分。前一集團不僅佔有一切生產資料，即土地以及雖然當時還很原始的工具等等，並且還佔有人民。這個集團就叫做奴隸主，而從事勞動並把勞動果實交歸他人的那些人則叫做奴隸。」^① 為什麼從沒有階級、沒有剝削的原始社會產生了一個有階級、有剝削的奴隸制社會呢？這是原始社會的生產力更進一步地發展所引起的結果。這個問題要從幾個方面來說明。——

原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必然引起大規模的勞動分工和生產品的互相交換。正如恩格斯所說：「在這個階段上，勞動分工，由它而發生的各個人之間的交換，以及把這兩個過程結合在一起的商品生產，達到了十足的發展，而造成了以前的全社會底變革。」^②

勞動分工首先是牧畜業和農業的分離，互相交換產品；隨着手工業的發展，又

① 列寧：《論國家》，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八、九頁。

②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二月版，第一八九頁。

有了農業跟手工業的分工。恩格斯說：「生產底多樣性精巧，在織業、金屬製造業以及其他彼此愈益分立的手工業中，日益顯著地發展起來。農業現在除了穀物、豆科植物及蔬菜以外，並且供給油及葡萄酒，這些東西都已會製造了。這樣多樣的活動，已經不能由同一個人來執行了。」^①由此看出，生產力發展必然要擴大社會的勞動分工。

另一方面，勞動分工又必然擴大產品的互相交換，各個生產者相互交換變為社會上生活必需而不可缺少的事情。生產與交換兩者結合就產生了為交換而生產的商品生產。於是社會上有市場，又產生了不參加勞動生產而專門經營商品交換的商人階級。商人成為生產者與生產者交換產品的中間人，依靠剝削兩方面而從中取利。最初的商人是由氏族的酋長和貴族們轉化而來的。隨着商品交換的擴大，直接交換貨物已不能適應交換情況，就使用牲畜、皮革、貝殼當做貨幣，後來更出現了金屬貨幣，如希臘在紀元前八世紀出現了鐵幣，羅馬在紀元前五——六世紀出現了

①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第一七七頁。

銅幣。誰佔有貨幣多誰就可以隨意購買任何商品，貨幣成了一切商品的商品，而且可以代表財富，可以借貸和換取其他抵押品。於是金錢成爲社會上最有勢力的法寶了。這樣就更加發展了私有財產制度，以致私有財產制摧毀了原始社會的公有制。

恩格斯說：——一般講來，私有財產在歷史上的出現，並不是搶奪或暴力的結果。反之，在一切文明人民之原始的自然與發的公社中，私有財產，雖然只普及於某幾種物品上，但確是已經存在了。早在這個公社的範圍內，首先在與外方人進行交換的過程中，私有財產的對象，開始採取商品的形式。公社的產品，愈是採取商品的形式，就是說，產品中爲生產者自己消費的部分愈小，用來以交換爲目的之部分愈大，在公社內部，交換關係愈多地排擠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分工，——那麼公社內各個社員的財產情形，也愈是不平等，舊的公社的土地領有制，也愈深刻地被破壞，公社也愈迅速地遭遇自己的崩潰，而轉成小農所組成的農村。——

土地的私有權就是從商品交換所產生的一種結果，土地可以抵押、典當和出

⊕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十一月版，第二〇〇、二〇一頁。

賣，成為交換的商品”因而必然發生貧富不平等的階級差別。

恩格斯說：「隨着商業底推廣，隨着貨幣和貨幣高利貸、土地私有權及抵當而迅速地發生了財富底累積及集中在人數很少的一階級手中。同時，大眾底赤貧化與貧民的數量也都增多了。」^①

由此看出，私有財產是產生貧富不平等的階級的起源，也是產生剝削的起源。富人爲了擴大自己個人的財富，必然要依靠剝削窮人的勞動。這就爲奴隸制的產生準備了成熟的條件。

恩格斯說：「生產已經發展到這個程度，使人的勞動力能夠生產比較勞動力簡單生存所需要的數量更多的東西；維持多數勞動者生活的資料，已經具備了，運用這些勞動力的資料，也已具備了。這樣，勞動力就得到了價值。……所以俘虜開始被活的保留下來，而其勞動則被利用。」^②

①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第一八二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二五頁。

最早的奴隸是家長制家族內部所吸收的一部份俘虜，只在勞動中起輔助作用。後來生產力更加發展，大批地使用奴隸到田野和工場中去工作，奴隸主不再參加勞動，而且強迫奴隸勞動。



古代埃及的田間勞作 (上) 播種 (下) 收穫

奴隸的來源，除了戰爭中的俘虜以外，富人剝削窮人使他變成自己的奴隸也是一個來源。例如希臘的雅典，在紀元前六百年有一種習慣法，負債的自由農民在耕地上到處插着牌子，上面寫着抵押給某某人和值多少錢等。這些農民要將土地收穫的六分之五繳給債主。有一些負債的家庭，必須出賣土地去還債；如果出賣土地之後還不能償清債務，負債人就只有出賣兒女，甚至出賣自己去當奴隸。

由此看出，奴隸是私有財產的一種，和私有土地及其他財產一樣，都是可以自由交換、自由買賣

的私人的財富、

恩格斯說：……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業，隨着勞動生產性底增加，從而隨着財富底增加，以及隨着生產活動領域底擴大，在一定的一切歷史條件之下，必然地要引起了奴隸制。從最初的大規模的社會分業中，發生了社會底最初的大分裂——即主人與奴隸，榨取者與被榨取者二大階級。——⑨

總之，原始公社制的解體與奴隸制社會的產生，是發明製造金屬工具以後，社會生產力發展所引起的結果。新的生產力需要新的勞動分工，農業與牧畜的分工、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以及商品交換與商人階級的出現，從而產生了私有財產制度。並且隨着勞動分工，產生了窮人和富人、奴隸和主人的階級劃分，奴隸主佔有奴隸和強迫奴隸勞動的社會制度就建立起來了。

二 國家的形成

原始社會沒有什麼國家，沒有什麼不參加勞動生產專門做管理工作的。列寧說：「在人們還是集成一些不大的氏族居住，處於最低級的發展階段，處於近乎野蠻狀態的那個原始社會中，在與現代文明人類相距幾千年的那個時代，還沒有過國家存在底徵象。」^①

當社會生產發展到原始公社制瓦解的時候，社會上產生了新的組織和制度，出現了國家，這是在奴隸制生產方式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新的統治勢力和統治機構。

列寧說：「國家是維護一個階級對於另一個階級的統治的機器。當社會上還沒有階級存在的時候，當人們還在奴隸時代以前，在頗為平等的原始條件下，在勞動生產率還很低微的條件下從事勞動的時候，當原始人類很難獲得必需生活資料來維

^① 列寧：論國家，第七頁。

持最簡陋的原始生活的時候，是未曾有，而且也不能有專門分化出來實行管理並統治社會上其餘一切人的一種特殊集團出現的。只有當最初一種社會階級劃分形式已經出現時，當奴隸制度已經出現時，當某一階級的人已有可能專門從事最簡陋的農業勞動而生產出一些剩餘生活資料的時候，當這種剩餘生活資料不是爲維持最貧苦的奴隸生活所絕對必需而由奴隸主攫爲己有的時候，於是在奴隸主這個階級底地位已經因此鞏固起來的時候，並且爲了使奴隸主這種地位鞏固起來，就需要有國家出現。而它果然出現了，這就是奴隸主的國家，即賦與了奴隸主一種權力，賦與了他們管理一切奴隸的可能性的機關。當時的社會和國家要比現代的微小得多，其所擁有的交通機關也薄弱得多——當時還沒有現代的交通工具。當時山嶽、江河和海洋所造成的障礙要比現在大得多，所以當時國家是在狹小得多的地理範圍內形成起來的。⁽¹⁾

國家是在私有財產產生和階級劃分的基礎上產生出來的，當奴隸制度成爲社會

(1) *列寧：論國家*，第二二、二三頁。

制度的時候，就必然產生奴隸主的國家。但從國家的起源來說，在原始社會的瓦解過程早已有了政權的萌芽。恩格斯說：「國家直接而且主要地是從氏族社會自身內部發展起來的階級矛盾中發生的。」^①

恩格斯說：「因分配的差別，階級的區別也產生了。社會分成特權的和無權的、剝削的和被剝削的、統治的和被統治的階級。同部落公社的自然形成的集團，開始只是爲着照顧共同的利益（譬如在東方，爲照顧灌溉），爲着抗禦外來的敵人，而形成一種國家，這種國家，從此以降，也同樣的獲得一種使命，即是用武力去保護統治階級的生存條件及統治條件，去反對被統治的階級。」^②

國家的形成，在開始時是幾個部落聯盟合併爲一個民族，民族的軍事首領——酋長成爲常設的官職，隨着戰爭擴大了首領的權力，形成王位世襲制度和貴族的特權地位，這是貴族統治平民的基礎。後來，氏族公社逐漸瓦解，國家就成爲保護統治

①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第一八四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一八三頁。

階級利益的機關，成爲貴族壓迫平民、奴隸主壓迫奴隸的統治機關。所以，國家是從氏族聯盟逐步發展起來的，最早是改革氏族聯盟制度，後來就排斥了氏族公社制度，整個的代替了氏族聯盟制度。例如希臘、雅典的國家就是這樣逐步發展起來的。

希臘的雅典人，大約在紀元前八百年間，把四個部落（包括十二個大氏族，三百六十個氏族）合併成爲一個民族，根據雅典國王提秀斯的憲法，成立了一個中央管理機關。並且把全民族分成三個階級：貴族、農民、手工業者，奴隸階級在外。這樣就造成了貴族的特權階級。

到了紀元前五九四年，梭倫的憲法又按財產收入的差別把自由民分爲四個等級。收入穀物五百麥斗（一麥斗等於五十二公升半）以上的爲第一階級，可以擔任高級官吏，在軍隊中擔任騎兵；收入穀物在三百麥斗以上的爲第二階級，可以在政府中擔任官吏，在軍隊中擔任騎兵；收入在二百麥斗以上的爲第三階級，可以在政府中擔任職務，在軍隊中擔任帶盔甲的重步兵，收入在二百麥斗以下和沒有土地的自由民爲第四階級，祇在民衆大會上有發言權和表決權，在軍隊中當不帶盔甲的輕